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黄山谷捷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871.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28.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52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减：发行费用	6,871.5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128.45
加：待支付发行费用	2,415.8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544.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5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190199925859	32,84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34050169620800001930	10,343.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州支行	522007250981000030	7,354.41
合计	-	50,544.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7,859.0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581.2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77.8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448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黄山谷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对黄山谷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2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32,846.78	32,846.78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54.41	7,354.41	-	-	-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7,927.2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201.19	48,128.4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201.19	48,128.4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128.45 万元，低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201.19 万元，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光行

吴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